

正本

东庙乡三团村弄豆屯至弄列屯道路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都安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承包人：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都安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东庙乡三团村弄豆屯至弄列屯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东庙乡三团村弄豆屯至弄列屯道路建设工程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内容:东庙乡三团村弄豆屯至弄列屯道路建设工程,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其他合同文件。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陆拾肆万贰仟贰佰零捌元捌角伍分 (¥ 642208.85元)。

4、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原则上按工程进度付款,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7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85%,工程竣工结算经有资质的造价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保修金无息),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

5、承包人项目经理: 陆英增。承包人项目总工: 蓝景。

6、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5个自然月。

10、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肆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贰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都安瑶族自治县财政局（盖单位章）

承包人：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51200MA5PWXK00D

地 址：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大桥路 33 号

地 址：广西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

百才路 98 号

邮政编码：530700

邮政编码：530700

电 话：_____

电 话：0778-5113188

传 真：_____

传 真：0778-5113188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广西都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澄江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745112010113470906

2024 年 12 月 24 日

2024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东庙乡三团村弄豆屯至弄列屯道路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都安瑶族自治县财政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标段的施工单位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东庙乡三团村弄豆屯至弄列屯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东庙乡三团村弄豆屯至弄列屯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都安瑶族自治县财政局（盖单位章）

承包人：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伟（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伟（签字）

2024 年 12 月 24 日

2024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东庙乡三团村弄豆屯至弄列屯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名称) 1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都安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 经过专业培训, 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 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 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 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 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 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 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 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 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 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 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 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 二 份、副本 肆 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 贰 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都安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盖单位章)

承包人: 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廖生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廷 (签字)

2024 年 12 月 24 日

2024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施工员	1	具有施工员岗位证书。
质量员	1	具有质量员岗位证书。
安全员	1	具备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C类证书）。
材料员	1	具有材料员岗位证书。

注：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和名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挖土机	0. 8M3		2
装载机	LZ50		1
液压挖掘机	248KW		2
出料容量 250L 以内强制式 混凝土搅拌机	250L 以内		1
自卸汽车	0 KW		2
手推车	0 KW		10
冲击打夯机	2. 2KW		2
振动压路机	18T		1
电焊机	100KVA		2
搅拌机	17kw		2
潜水泵	1. 5kw		2
洒水车	6T		2
三辊机			2
电动台锯Φ400	2. 7kw		2
手提电锯	750KW		2

注：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东庙乡三团村弄豆屯至弄列屯道路建设工程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都安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覃棱玲 代表本单位委任项目经理、陆英增（职务、姓名）为东庙乡三团村弄豆屯至弄列屯道路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陆英增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务）

覃棱玲（姓名）

覃棱玲（签字）

2024 年 12 月 24 日

成交通知书

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定，项目编号为 HCZC2024-C2-280284-CXGW 采购文件中的东庙乡三团村弄豆屯至弄列屯道路建设工程，确定你公司成交，其成交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成交单位	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成交金额	陆拾肆万贰仟贰佰零捌元捌角伍分（¥642208.85）
3	工 期	5 个自然月
4	质 量	合格
5	项目经理	姓名：陆英增 执业证书信息：桂 245232400477
6	采购单位	都安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韦工

电话：0778-5212157

代理机构联系人：韦智敏

电话：0778-2320211

广西国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东庙乡三团村弄豆屯至弄列屯道路建设工程

施工招标

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并打印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编入响应文件，以其他方式提交的报价清单均属无效)

2024年12月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财政评审结果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相关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相关技术规范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相关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相关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2.9 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费已按固定金额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不作为竞争性报价。

2.10 工程量清单中安全生产费用不按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1.5%填报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 计日工说明

3.1 总则

(1) 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相关条款一并理解。

(2) 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 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 计日工不调价。

3.2 计日工劳务

(1) 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3.2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1) 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2)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3) 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 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4. 其他说明

4.1 工程量清单第100章总则部分,除所列子目单独计量外,其他未列入本次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子目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或价格中,发包人不另单独计量支付。

东庙乡三团村弄豆屯至弄列屯道路建设工程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编号: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9654.51	9654.51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9654.51

东庙乡三团村弄豆屯至弄列屯道路建设工程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编号: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4	填方路基				
204-2	路基其他工程-机械整修路拱				
-d	路基其他工程-机械整修路拱	m2	7650	0.19	1453.5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1453.5

东庙乡三团村弄豆屯至弄列屯道路建设工程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编号: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2	垫层				
302-1	碎石垫层				
-a	厚5cm	m2	6080	6.88	41830.4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厚18cm	m2	6080	71.91	437212.8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6	土路肩加固(浆砌片石)	m3	391	387.62	151559.42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630602.62

东庙乡三团村弄豆屯至弄列屯道路建设工程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编号: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8	项目牌、碑	个	1	498.22	498.22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498.22

东庙乡三团村弄豆屯至弄列屯道路建设工程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编号: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 (元)
1	100	总 则	9654.51
2	200	路 基	1453.5
3	300	路 面	630602.62
4	400	桥梁、涵洞	
5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498.22
6	700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7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642208.85
8	按上项 (6) 金额的0%作为不可预见因素的暂列金额		
9	投标报价 (7+8)=9		642208.85

5.5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第 1 页 共 2 页

合同段：东庙乡三团村弄豆屯至弄列屯道路建设工程

序号	编码	子目名称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他	管理费	税费	利润	综合单价
			工日	单价	金额	主材			辅材费	金额							
						主材耗量	单位	单价									
1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9654.5
2	204-2-d	路基其他工程-机械修路机					m2				0.15		0.01	0.02	0.01	0.01	0.19
3	302-2-a	厚5cm	0.001	100.9	0.09		m2			4.65		0.89	0.05	0.23	0.57	0.43	6.88
【1】	5505016	碎石				0.062	m3	74.74	4.65								
4	312-1-a	厚18cm	0.086	100.9	8.67		m2		40.18	40.18	6.88	0.61	5.26	5.94	4.38	71.9	
【1】	2001001	HPB300#44筋					t	4325.52	0.01	0.01							
【2】	2003004	型钢					t	4557.92									
【3】	3001001	石油沥青					t	4852.96	0.44	0.44							
【4】	3005001	煤					t	559.96	0.01	0.01							
【5】	3005004	水				0.026	m3	4.11	0.11	0.11							
【6】	1003002	锯材					m3	1499.16	0.09	0.09							
【7】	5503005	中（粗）砂				0.088	m3	94.67	8.34	8.34							
【8】	5505013	碎石（4cm）				0.152	m3	74.74	11.39	11.39							
【9】	5509001	32.5级水泥				0.062	t	317.47	19.53	19.53							
【10】	7801001	其他材料费				0.258	元	1	0.26	0.26							
5	313-6	土路肩加固（浆砌片石）	1.280	100.9	129.15		m3		148.95	148.95	0.7	3.57	51.62	32.01	21.62	387.62	
【1】	3005004	水				0.1	m3	4.11	0.41	0.41							
【2】	5503005	中（粗）砂				0.43	m3	94.67	40.66	40.66							
【3】	5505005	片石				1.15	m3	64.77	74.49	74.49							
【4】	5509001	32.5级水泥				0.109	t	317.47	33.27	33.27							

心 中 記 録

公 限 有 限 公 司